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函字（2021）139号

关于召开辽宁省医学会 第二十八次精神医学学术会议的通知 （第二轮）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省医学会定原定于2021年12月16-18日召开辽宁省医学会第二十八次精神医学学术会议，现将会议时间等事宜变更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精神医学临床、科研及多学科之间的广泛协作，促进省内各级医院精神科医生的健康成长，进一步规范精神医学诊疗技术。本次学术会议特别邀请了国内知名精神科及相关领域专家，充分探讨新技术、新理念及最新研究成果，内容将涵盖精神医学科研进展前沿、临床诊疗规范、心理治疗等诸多方面。通过本次会议的学术交流，促进辽宁省精神医学事业的蓬勃发展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- 从事精神医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；
- 省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、青年委员会全体委

员有义务参会。

三、会期及地点

1. 会期：2021年12月17-19日；

2. 会议形式：本次会议将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，与会代表可通过好心情直播平台观看会议。

四、费用

本次会议免收注册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宋彦卓 13940252095

辽宁省医学会 张彤 024-81006185 转 8005

